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GN Power Co., Ltd.*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1816)

(1) 批准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6頁。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9月17日(星期一)下午3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深南大道2002號中廣核大廈南樓410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如閣下擬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將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就H股股東而言)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中國總部。如閣下擬親自或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將隨附的回條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2018年8月28日(星期二)或之前交回(就H股股東而言)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中國總部。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2018年7月3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I-1
附錄二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II-1
附錄三 — 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III-1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3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碼：1816)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臨時股東大會」或 「2018年第二次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8年9月17日(星期一)舉行的有關批准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且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釋 義

「前次募集資金 使用情況報告」	指	本公司編製的《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倘本通函(包括其附錄)的中英文版本之間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CGN Power Co., Ltd.*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1816)

執行董事：

高立剛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善明先生(董事長)

譚建生先生

施兵先生

鍾慧玲女士

張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那希志先生

胡裔光先生

蕭偉強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及中國總部：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深南大道2002號

中廣核大廈南樓18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2座31樓

(1) 批准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一、序言

本公司將於2018年9月17日(星期一)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III-1至III-3頁，大會上將提呈批准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上述議案已經董事會審閱及批准，前次募資金使用情況報告將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供股東審議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則將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供股東審議批准。

董 事 會 函 件

本通函旨在載列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並向 閣下提供有關前述決議案的詳情。

二、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規定》(證監發行字[2007]500號)，上市公司申請發行證券，且前次募集資金到賬時間距今未滿五個財政年度的，董事會須編製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及就該報告作出決議，並於其後提請股東大會批准。會計師事務所應就董事會編製的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出具鑒證報告。

經過對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核實，本公司編製了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對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進行審核及檢查，並已出具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審核報告。

上述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三、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謹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25日關於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公告。

鑒於本公司發起人股東中國核工業集團公司已根據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核發的《關於中國核工業集團公司改制有關事項的批復》(國資改革[2017]1127號)改制為國有獨資公司，改制後公司名稱由中國核工業集團公司變更為中國核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因此，公司章程的相關內容需相應調整。

此外，本公司將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且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及／或總裁，為本次修訂之目的，根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規範性文件的變化情況、有關政府機構和監管機構的要求與建議及本次修訂情況對公司章程進行調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於對文字、章節、條款、生效條件等進行調整和修改)，及向公司登記機構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辦理變更登記、備案等事宜。

董 事 會 函 件

上述修訂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並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起生效並實施。

上述修訂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四、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2018年9月17日(星期一)下午3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深南大道2002號中廣核大廈南樓410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事宜。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已根據上市規則於2018年7月31日(星期二)寄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均須根據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則須填妥附隨的回條，並於2018年8月28日(星期二)或之前交回(就H股股東而言)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中國總部。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且填妥並交回回條並不影響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閣下如非登記股東(即透過中介機構／代理人持有閣下的股份)，閣下可指示中介機構／代理人代表閣下或委任閣下為法人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五、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所作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六、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自2018年8月18日(星期六)起至2018年9月17日(星期一)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2018年9月17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

董事會函件

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必須於2018年8月17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交回(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中國總部(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深南大道2002號中廣核大廈南樓18樓)或(就H股股東而言)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七、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每一項普通及特別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議案。

八、其他資料

懇請 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一至三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張善明
董事長

中國，2018年7月31日

* 僅供識別



CGN Power Co., Ltd.*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1816)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一、編製基礎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規定》(證監發行字[2007]500號)的規定，編製了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二、前次募集資金的數額、到賬時間和存放情況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核准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批覆》(證監許可[2014]1165號)核准，本公司於2014年12月10日首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2014年12月22日行使超額配售權後，合計發行10,148,750,000股H股，發行價格為每股港幣2.78元，募集資金總額為港幣28,214,463,236.13元(含募集資金利息收入港幣938,236.13元)，以募集資金實際劃至賬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元兌人民幣匯率中間價折合人民幣22,270,939,326.29元，扣除公開發行股票的承銷費、收款銀行費、證券登記費及交易費共計港幣694,626,314.67元(折合人民幣548,299,585.09元)後，本公司實際收到上述H股的募集資金港幣27,519,836,921.46元(折合人民幣21,722,639,741.20元)，扣除由本公司支付的其他發行費用計人民幣119,105,220.04元後，本公司實際募集資金淨額為人民幣21,603,534,521.16元。

上述資金於2014年12月22日全部到賬，經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驗證並出具德師報(驗)字(15)第0003號及德師報(驗)字(15)第0004號驗資報告。

本公司將前述募集資金存放在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專用賬戶中，賬號為012-875-1-242961-7。初始存放金額為港幣27,519,836,921.46元，折合人民幣21,722,639,741.20元。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募集資金餘額折合人民幣1,316,999,390.69元(其中包含尚未使用的募集資金餘額折合人民幣1,195,601,623.87元，累計利息及匯兌損益金額折合人民幣121,397,766.82元)，募集資金餘額存放在以下賬戶中：

開戶行	賬號	原幣金額	折合人民幣元(註)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012-875-1-242961-7	港幣9,086,596.01元	7,660,909.10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072-861600100222	港幣176,092.99元	148,464.00
		美金	
		153,778,786.06元	1,017,492,715.84
		人民幣84,470.81元	84,470.81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671-067522250	人民幣4,640.40元	4,640.40
		人民幣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4000023029201455518	17,324,782.49元	17,324,782.49
	4000023029201459374	港幣0.00元	0.00
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44301560042483500000	人民幣101,349.79元	101,349.79
	44303440040044080000	人民幣0.00元	0.00
		人民幣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79170155200009013	249,650,817.37元	249,650,817.37
	79171355200000212	港幣192,505.12元	162,301.07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東省分行	725065114335	港幣1,111.50元	937.11
	632765115342	人民幣0.00元	0.00
合計			1,292,631,387.98

註：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募集資金餘額折合人民幣1,316,999,390.69元與存放在專用賬戶的募集資金餘額折合人民幣1,292,631,387.98元之間的差額人民幣24,368,002.71元，係本公司已投入子公司用作研發活動支出但子公司尚未實際對外支出的資金。

三、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對照表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募集資金總額(註1)： 21,603.5 已累計使用募集資金總額： 20,407.9

各年度使用募集資金總額：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 — 2014年度： —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比例： — 2015年度： 19,763.3

2016年度： 297.9

2017年度： 233.4

2018年1月1日至

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 113.3

序號	投資項目		募集資金投資總額			截止日募集資金累計投資額				項目達到預定 可使用狀態日期 (或截止日項目完工程度)
	承諾投資項目	實際投資項目	募集前	募集後	實際投資 金額	募集前	募集後	實際	募集後	
			承諾	承諾		承諾	承諾			
1	收購台山核電產業 投資有限公司60% 的股權以及台山核 電合營有限公司 12.5%的股權	收購台山核電產業 投資有限公司60% 的股權以及台山核 電合營有限公司 12.5%的股權	9,700.2	9,700.2	9,700.2	9,700.2	9,700.2	9,700.2	—	台山核電站1、2號機組在 建。
2	在建核電站的資本 開支相關款項—陽 江核電站及寧德核 電站	在建核電站的資本 開支相關款項—陽 江核電站及寧德核 電站	4,889.0	4,889.0	4,889.0	4,889.0	4,889.0	4,889.0	—	(1)陽江核電站1、2、3、4 號機組分別於2014年3月25 日、2015年6月5日、2016 年1月1日、2017年3月15日 投入商業運營；5、6號機組 在建；(2)寧德核電站1、2、 3、4號機組分別於2013年4 月15日、2014年5月4日、 2015年6月10日、2016年7 月21日投入商業運營。
3	研發活動	研發活動	888.9	888.9	660.0	888.9	888.9	660.0	228.9	按計劃進行。

序號	投資項目		募集資金投資總額			截止日募集資金累計投資額			實際投資金額與募集後承諾投資金額的差額	項目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日期 (或截止日項目完工程度)
	承諾投資項目	實際投資項目	募集前	募集後	實際投資金額	募集前	募集後	實際投資金額		
			承諾投資金額	承諾投資金額		承諾投資金額	承諾投資金額			
4	償還最初由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發行並於重組過程中轉讓予本公司的部分中期票據以及補充本公司的營運資金	償還最初由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發行並於重組過程中轉讓予本公司的部分中期票據以及補充本公司的營運資金	1,333.4	1,333.4	1,333.4	1,333.4	1,333.4	1,333.4	-	本公司於2015年1月5日償還由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發行並於重組過程中轉讓予本公司的部分中期票據人民幣1,330.0百萬元，募集資金人民幣3.4百萬元用於補充本公司的營運資金。
5	開拓海外市場及提升全球範圍內的競爭力	開拓海外市場及提升全球範圍內的競爭力	966.7	966.7	-	966.7	966.7	-	966.7	本公司尚未開展海外項目，暫未使用，後續將根據本公司經營發展需要合理安排。
6	在建核電站的資本開支相關款項—台山核電站及紅沿河核電站	在建核電站的資本開支相關款項—台山核電站及紅沿河核電站	3,825.3	3,825.3	3,825.3	3,825.3	3,825.3	3,825.3	-	(1)台山核電站1、2號機組在建；(2)紅沿河核電站5、6號機組在建。
合計			21,603.5	21,603.5	20,407.9	21,603.5	21,603.5	20,407.9	1,195.6	

註1：「募集資金總額」係按照「實際募集資金淨額」列示。

註2：「截止日募集資金累計投資額」中的「募集前承諾投資金額」和「募集後承諾投資金額」係按照「募集資金投資總額」中的相關金額填列。

四、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現效益情況對照表

由於本公司公開發行H股的招股說明書沒有對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產生的經濟效益情況進行承諾，故無法編製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現效益情況對照表。

五、募集資金使用情況與公司定期報告已披露信息的比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名稱	募集資金實際使用情況					定期報告披露情況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 1月1日至 2018年 6月30日止 期間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 1月1日至 2018年 6月30日止 期間
收購台山核電產業投資 有限公司60%的股權以及 台山核電合營有限 公司12.5%的股權	-	9,700.2	-	-	-	-	9,700.2	-	-	-
在建核電站的資本開支相關 款項-陽江核電站及 寧德核電站	-	4,889.0	-	-	-	-	4,889.0	-	-	-
研發活動	-	69.2	247.5	230.0	113.3	-	69.2	247.5	230.0	113.3

項目名稱	募集資金實際使用情況					定期報告披露情況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
					1月1日至 2018年 6月30日止 期間					1月1日至 2018年 6月30日止 期間
償還最初由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發行並於重組過程中轉讓予本公司的部分中期票據以及補充本公司的營運資金	-	1,330.0	-	3.4	-	-	1,330.0	-	3.4	-
開拓海外市場及提升全球範圍內的競爭力	-	-	-	-	-	-	-	-	-	-
在建核電站的資本開支相關款項—台山核電站及紅沿河核電站	-	3,774.9	50.4	-	-	-	3,774.9	50.4	-	-
合計	-	19,763.3	297.9	233.4	113.3	-	19,763.3	297.9	233.4	113.3

六、尚未使用募集資金情況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資金為折合人民幣1,195,601,623.87元，佔所募集資金淨額的5.53%。上述募集資金尚未全部使用的主要原因是：用於研發活動的募集資金係按照本公司年度研發計劃逐步使用，尚未使用完畢，將繼續按計劃逐步用於研發活動；用於開拓海外市場的募集資金款項，由於本公司尚未開展海外項目，暫未使用，後續將根據本公司經營發展需要合理安排。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存放在募集資金專用賬戶中的資金與本公司募集資金不一致係本公司已投入子公司用作研發活動的部分支出子公司尚未實際對外支出。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5日



CGN Power Co., Ltd.*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1816)

修訂公司章程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一條 為維護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簡稱「《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簡稱「《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p> <p>公司係依照《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經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改革[2014]123號《關於設立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復》批准，公司以發起方式設立，於</p>	<p>第一條 為維護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簡稱「《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簡稱「《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p> <p>公司係依照《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經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改革[2014]123號《關於設立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復》批准，公司以發起方式設立，於</p>

<p>2014年3月25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簡稱「中國」, 為本章程之目的, 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註冊登記, 取得公司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公司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號碼為: 440301109037551。</p> <p>公司發起人為: 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廣東恒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和中國核工業集團公司。</p>	<p>2014年3月25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簡稱「中國」, 為本章程之目的, 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註冊登記, 取得公司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公司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號碼為: 440301109037551。</p> <p>公司發起人為: 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廣東恒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和中國核工業集團<u>有限</u>公司。</p>
<p>第十六條 公司成立時,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 公司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35,300,000,000股, 全部向發起人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廣東恒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和中國核工業集團公司發行, 佔公司當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百分之百。</p>	<p>第十六條 公司成立時,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 公司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35,300,000,000股, 全部向發起人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廣東恒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和中國核工業集團<u>有限</u>公司發行, 佔公司當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百分之百。</p>

第十七條 公司於2014年11月3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首次向境外投資人公開發行11,163,625,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其中公司發行新股10,148,750,000股，發起人向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劃轉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014,875,000股，該等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於2014年12月10日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

公司現股本結構為：全部為普通股，總數為45,448,750,000股，其中發起人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持有29,176,641,375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的64.20%；廣東恒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3,428,512,500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的7.54%；中國核工業集團公司持有1,679,971,125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的3.70%；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11,163,625,000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的24.56%。

第十七條 公司於2014年11月3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首次向境外投資人公開發行11,163,625,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其中公司發行新股10,148,750,000股，發起人向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劃轉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014,875,000股，該等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於2014年12月10日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

公司現股本結構為：全部為普通股，總數為45,448,750,000股，其中發起人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持有29,176,641,375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的64.20%；廣東恒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3,428,512,500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的7.54%；中國核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1,679,971,125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的3.70%；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11,163,625,000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的24.56%。

第九十二條 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1名為董事長。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推薦4名董事，廣東恒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核工業集團公司各推薦1名董事。另外3名董事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按聯交所上市規則選聘。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在公司不擔任除董事職務以外的職位，並與公司和股東沒有任何其他關係的董事。

第九十二條 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1名為董事長。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推薦4名董事，廣東恒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核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各推薦1名董事。另外3名董事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按聯交所上市規則選聘。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在公司不擔任除董事職務以外的職位，並與公司和股東沒有任何其他關係的董事。

第九十四條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決議，其中廣東恒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核工業集團公司分別享有一名董事的提名權。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除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外的其他董事候選人由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提名，由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產生。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由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提名，由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產生。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影響)。

第九十四條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決議，其中廣東恒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核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分別享有一名董事的提名權。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除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外的其他董事候選人由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提名，由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產生。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由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提名，由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產生。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影響)。



CGN Power Co., Ltd.*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1816)

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謹定於2018年9月17日(星期一)下午3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深南大道2002號中廣核大廈南樓410室舉行，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特別決議案

2. 審議並批准修訂公司章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張善明

董事長

中國，2018年7月31日

* 僅供識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高立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善明先生，譚建生先生，施兵先生，鍾慧玲女士及張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那希志先生，胡裔光先生及蕭偉強先生。

附註：

- a)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投票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倘主席根據上市規則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則除外。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b)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資格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自2018年8月18日(星期六)起至2018年9月17日(星期一)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本公司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2018年9月17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必須於2018年8月17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交回(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中國總部(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深南大道2002號中廣核大廈南樓18樓)或(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c) 回條

有意出席(親自或委託代表)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請填妥本通函附隨之回條，並於2018年8月28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專人送達、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中國總部，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深南大道2002號中廣核大廈南樓18樓，以令本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前20日收取回條。填妥並交回回條並不影響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然而，倘股東並無交回回條，而回條表示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未達到在臨時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一半以上，則可能導致臨時股東大會須延期舉行。

d)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倘其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股份)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有關代表必須以委任書委任。有關委任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委任書須以法人印鑒或其董事或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代表之委任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簽署委任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明，並須與委任書同時送達。股東委任代表之委任書最遲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中國總部，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深南大道2002號中廣核大廈南樓18樓。

填妥及交回委任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書將被視為已撤回。

如屬任何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可就該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惟倘若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該股份排名首位的該名聯名登記持有人(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會被接受為代表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

e)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公司股東的法人代表或有關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該名法人代表或其他人士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人代表的證明文件或有效授權文件(視情況而定)。
- (ii)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出席會議的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 (iii)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電話：(852) 2862 8628
傳真：(852) 2865 0990

本公司中國總部地址為：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深南大道2002號
中廣核大廈南樓18樓
電話：(86) 755 84430888
傳真：(86) 755 83699089

- f) 上述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和批准的決議案詳情載於日期為2018年7月31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函。除另有規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